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5號

抗　　告　人　時尚居商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允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6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倘就票據之真偽、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23日簽發面額新臺幣(下同)9,000萬元、到期日115年3月31日，並記載免

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其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償部分款項，尚積欠8,572萬1,883元未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569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得為強制執行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從未向伊提示系爭本票，僅泛稱屆期提示，卻未具體陳明提示之時、地及如何為之，伊於115年3月31日及其後2日之期間，在伊所經營之亞理士餐廳協助處理餐廳事務，並於同年4月2日下午至第三人板信商業銀行民權分行洽談授信事務，伊於上開期間未見過相對人，原裁定自有違誤等語，併聲明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有發票日、金額、到期日及發票人之簽名及印文(原裁定卷第3頁)，依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亦經相對人陳明業經屆期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㈡、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然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雖提出亞理士餐廳證明書、該餐廳人員證明書、通訊紀錄及存款憑條（本院卷第15至27頁）為憑，然觀諸該等證明書、通訊紀錄及存款憑條，並不能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；此外，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前開主張，難認可採。況抗告人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此乃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於原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